

证券代码：839914

证券简称：友恒传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迟剑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9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现任监事宋筱超女士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补充提名迟剑鸣先生为监事人选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迟剑鸣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，任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科员；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，在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；2000 年 8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高科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6 月至今，任浙江友恒传媒股份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和任命监事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